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控股股東建議
發行新股的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

為支持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明亮環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0.286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而明亮環球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明亮環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1%，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及其所涵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將配發及發行予明亮環球的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

為支持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獨立認購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0.286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而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獨立認購人的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了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而明亮環球有條件同意按照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該等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訂立了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而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照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該等股份。

1. 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明亮環球，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數量：** 150,000,000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
- 認購價格：** 每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0.286港元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

假設從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除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外：

- (a)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2.68%；

- (b)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後擴大後股本的24.63%；
- (c)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後擴大後股本的21.16%。

認購價格

每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為0.286港元，相當於：

- (a) 較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0.5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42.80%；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36港元折讓約34.40%；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71港元折讓約22.91%；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786港元溢價約2.66%；及
- (e) 理論攤薄影響約15.10%，由理論攤薄後每股價格約0.4245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50港元計算(基準價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定義，並考慮(i)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價的每股0.50港元的收市價及(ii)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36港元中的較高者)。

認購價格是在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股份的交易量後，由本公司與明亮環球經過公平磋商後確定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發表意見)認為，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格)是公平合理的、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明亮環球股份認購的淨收益估計約為42,575,8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格估計約為0.2838港元。

認購價格應由明亮環球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

排序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於發行並全數支付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彼此之間及在明亮環球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平等待遇。

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

完成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是滿足(或(如適用)豁免)以下先決條件：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及其涉及的交易之決議；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且該批准未被撤回或取消；
- (c) 現有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未被取消或撤回；
- (d) 本公司在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中所作的所有保證在交割時仍然在各方面真實準確，且不會在任何方面誤導；

- (e) 本公司在交割前未有重大違反或未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其在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下的其他義務或承諾；
- (f) 本公司已取得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所合理認為對執行、實施及完成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許可，且所有這些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許可在交割前未被撤回或取消；
- (g) 明亮環球已取得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所合理認為對執行、實施及完成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許可，且所有這些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許可在交割前未被撤回或取消；
- (h) 從本公司與明亮環球於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交割日期，無論是否發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論業務、資產和負債、狀況(無論是財務還是其他)、業務運營、經營成果或本公司或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是否發生任何變更(或涉及未來變更的發展或事件)，明亮環球合理認為該變更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條件中，項目(a)、(b)、(c)、(f)和(g)為不可豁免條件，而項目(d)、(e)和(h)則可以由明亮環球豁免。目前這些先決條件尚未滿足。

終止

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條件日期晚上11:59前滿足或豁免，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立即終止。

- (b) 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在配發和發行後，約佔本公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17.89%。
- (c) 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在配發和發行後，約佔本公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14.10%。

配發和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不會使任何獨立認購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價格

每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為0.286港元，該價格相當於：

- (a) 較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0.5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42.80%；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36港元折讓約34.40%；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71港元折讓約22.91%；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786港元溢價約2.66%；及
- (e) 理論攤薄影響約15.10%，由理論攤薄後每股價格約0.4245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50港元計算(基準價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定義，並考慮(i)獨立認購人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價的每股0.50港元的收市價及(ii)獨立認購人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36港元中的較高者)。

認購價格是在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之間經過公平磋商後確定的，考慮了股份的市場價格和交易量。董事會認為，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件，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總名義價值為1,000,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和費用後，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的淨收益估計約為28,517,200港元。每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格，扣除相關成本和費用後，估計約為0.2852港元。

認購價格應由獨立認購人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排序

當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發行並全數繳付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在發行時已發行的股份平等排序。

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的前提條件

完成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是滿足(或在適用情況下，放棄)以下前提條件：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及其所涉及交易的決議；
- (b) 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且該批准未被撤回或取消；
- (c) 現有股份在香港交易所的上市未被取消或撤回；
- (d) 本公司在完成時，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中所作的所有保證均在各方面真實準確，且未以任何方面造成誤導；
- (e) 本公司在完成前未實質性違反或未能在實質上履行其在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下的其他義務或承諾；

- (f) 本公司已獲得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合理認為在執行、實施和完成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過程中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清關，且在完成前未被撤回或取消；
- (g) 獨立認購人已獲得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合理認為在執行、實施和完成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過程中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清關，且在完成前未被撤回或取消；
- (h) 自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簽訂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和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運營、經營成果或總體事務(無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未發生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任何發展或事件)，這些變化在獨立認購人合理意見下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條件中，項目(a)、(b)、(c)、(f)和(g)為不可豁免，而項目(d)、(e)和(h)可由獨立認購人豁免。目前，前提條件尚未滿足。

終止

如果任何前提條件在最後條件日期(即最遲於當天的晚上11:59)之前尚未滿足或豁免，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立即生效。

完成

在滿足或放棄(如適用)前提條件及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下的相關條款後，完成將於滿足或放棄(如適用)最後一項前提條件的日期起十(10)個工作日內進行(不遲於最後條件日期)，通過交換文件和簽名完成，或在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進行。

特別授權

關於獨立認購人的股份認購，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和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請求上市並取得在香港交易所交易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許可。

3.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表格概述了本公司在(i)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以及(ii)完成後立即的股權結構(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外沒有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日後及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和 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 的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量	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約百分比%
明亮環球	249,750,000	54.41	399,750,000	56.38
東勝創投	49,500,000	10.78	49,500,000	6.98
獨立認購人	—	—	100,000,000	14.10
公眾股東	<u>159,740,000</u>	<u>34.80</u>	<u>159,740,000</u>	<u>22.53</u>
總計	<u><u>458,990,000</u></u>	<u><u>100.00</u></u>	<u><u>708,990,000</u></u>	<u><u>100.00</u></u>

4. 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明亮環球與獨立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其資本結構，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考慮到近期的市場情況，董事認為，通過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來籌集資金，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將使本公司能夠以較低的成本獲得資金。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的籌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對集團帶來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則需要發行上市文件及其他申請和行政程式，這可能會比通過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股權融資方式需要更長的時間，並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

5.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的總籌資額將約為75,000,000港元。在扣除相關費用和開支後，股份認購的總淨籌資額將約為71,093,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的淨籌資額(a)用於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b)償還銀行借款，及(c)發展潛在業務項目。

董事會亦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7. 本公司、明亮環球及獨立認購人的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玻璃產品的製造和銷售，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和智慧玻璃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宏光」在華南地區進行銷售。

明亮環球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魏佳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林偉珊女士及魏佳坤先生的母親劉茸女士。

獨立認購人由14位個人組成，他們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明亮環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1%，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及其相關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由於將向明亮環球發行及配發的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進行，因此明亮環球的股份認購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將向獨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進行，因此獨立認購人的股份認購須經股東批准。

9.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命

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和吳勇先生，以就明亮環球的股份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外，本公司已聘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定及其所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以及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及(b)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向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相關事項。

明亮環球及其聯屬公司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明亮環球認購協議相關的普通決議的投票權。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根據其資料，除已披露的內容外，沒有其他股東在股份認購協議及其所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以及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及(b)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向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進行棄權。

據董事所知及相信，除魏佳坤先生和林偉珊女士被視為對明亮環球認購協議擁有權益之外，其他董事並未在董事會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所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以及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及(b)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向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時擁有任何權益，或因其他原因需要在相關決議的投票中棄權。

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所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以及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及(b)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向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v)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及(v) 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訊，將儘快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送給股東。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發送給股東。

向明亮環球及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完成取決於本公告中標題為「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及「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段落中所列的先決條件的履行，這些條件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得到滿足。因此，上述完成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日」	指完成的當天日期
「本公司」	指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46)
「先決條件」	指在「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和「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段落中列出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本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用以批准以下事項：(a)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及(b)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向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向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
「GEM」	指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組成的委員會，旨在就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下的交易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除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認購人」	指在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下的總共14名個人認購人
「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	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獨立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涉及以認購價格認購100,000,000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
「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	指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總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為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該日的交易在交易時間結束後進行
「最後條件日期」	指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營運、營運業績或一般事務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明亮環球」	指明亮環球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	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明亮環球作為認購人，涉及以認購價格認購150,000,000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
「明亮環球認購股份」	指根據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的總共1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宏博資本」及「獨立財務顧問」	指宏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根據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的認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的認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及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由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用於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指每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每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為0.286港元

「百分比」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